

山西晋商律师事务所
关于跨境通宝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
调整第三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相关事项之

法律意见书



山西晋商律师事务所

地址：山西省太原市长风大街 705 号和信商座 17 层

电话：0351-7526630

传真：0351-7526677

邮箱：jsslawyerz1@163.com

网址：<http://www.jinshanglawfirm.com>

山西晋商律师事务所
关于跨境通宝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
调整第三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相关事项之
法律意见书

致：跨境通宝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

山西晋商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跨境通宝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跨境通或公司）的委托，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根据《跨境通宝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跨境通宝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第三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对公司调整第三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相关事项（以下简称本次调整事项）进行了核查和验证，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对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及经办律师特作如下声明：

1、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2、为出具本法律意见，本所及经办律师审查了与本次调整事项有关的文件和材料。本所及经办律师得到公司如下保证，公司已提供了本所律师认为出具本

法律意见所必需的材料，公司所提供的材料正本、副本、原件、复印件以及口头陈述均真实、准确、完整，无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有关副本、复印件与正本、原件一致。

3、本所及经办律师仅就公司本次调整事项相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并不对会计、审计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本所及经办律师不具备对该等专业事项进行核查和作出判断的合法资格。本所及经办律师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与该等专业事项有关的报表、数据或对会计报告、审计报告等专业报告内容的引用，不意味着本所及经办律师对这些引用内容的真实性、有效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4、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及经办律师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有关单位或有关人士出具或提供的证明或确认文件及主管部门公开可查的信息发表法律意见，该等证明、确认文件或信息的真实性、有效性、完整性、准确性由出具该等证明、确认文件或公布该等公开信息的单位或人士承担。

5、本法律意见书仅供跨境通本次调整事项之目的使用，非经本所同意，本法律意见书不得用于任何其他目的。

6、本所及经办律师同意跨境通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调整事项申报材料的组成部分，随同其他文件一并公告。

基于以上声明，现出具法律意见书如下：

一、本次调整事项的批准与授权

1、2017年8月17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跨境通宝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第三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制定<跨境通宝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第三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跨境通宝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第三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有关事宜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2、2017年8月17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跨境通宝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第三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制定〈跨境通宝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第三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核实〈跨境通宝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第三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中的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3、2017年8月31日，公司披露了监事会作出的《跨境通宝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第三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公司在2017年8月21日至2017年8月30日期间公示了激励对象的姓名及职务，在公示期内，公司未收到对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

4、2017年9月5日，公司召开2017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跨境通宝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第三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制定〈跨境通宝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第三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跨境通宝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第三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有关事宜的议案》等相关议案。

5、2017年9月11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第三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6、2017年9月11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第三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

7、2018年8月14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第三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之股票期权行权价格进行调整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8、2018年8月14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第三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之股票期权行权价格进行调整的议案》。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本次调整事项已取得了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公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

二、本次调整事项

（一）本次调整事项的调整事由和调整方法

1、调整事由

2018年5月18日，公司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17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公司以总股本1,558,041,33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0.53元（含税）。

2、调整方法

根据公司《激励计划（草案）》相关规定：若在激励对象行权前，公司有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缩股、派息、配股或增发等事项，未行权的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应进行如下调整，但调整后的期权行权价格不得为负，且不得低于每股净资产。

根据公司《激励计划（草案）》相关规定：2017年度派息事项实施后，公司按下述公式调整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

$$P=P_0-V=19.51 \text{ 元}-0.053 \text{ 元}=19.457 \text{ 元}$$

其中： P_0 为调整前行权价格； V 为每股的派息额； P 为调整后的行权价格。

公司2017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实施后，本次激励计划中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应由19.51元/股调整为19.457元/股。

（二）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调整事项的意见

根据《跨境通宝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关于对第三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之股票期权行权价格进行调整的议案》的独立意见为：

“公司本次对第三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之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4号：股权激励》及公司《第三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中关于股票期权行权价格调整的规定。综上，我们同意董事会对第三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之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调整，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由19.51元/股调整为19.457元/股。”

（三）公司监事会对本次调整事项的意见

根据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监事会认为：

“经监事会认真审议，公司于2018年7月实施了2017年度权益分配，即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53元（含税）。监事会同意公司按照《第三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中的有关规定，将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由19.51元/股调整为19.457元/股。”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调整事项符合《公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

三、结论性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调整事项已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公司本次调整事项符合《公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公司应就本次调整事项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本法律意见书于 2018 年 8 月 14 日出具，正本一式三份，无副本，经本所加盖公章及经办律师签字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山西晋商律师事务所关于跨境通宝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调整第三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相关事项之法律意见书》签署页）

山西晋商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_____

任显斌

—

经办律师：_____

张磊

经办律师：_____

谷卫勇